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碧萱

電話：02-23228457

Email：bs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1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促參法施行細則暨其相關法令修正施行後，有關新舊法規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同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依此，新修訂之法規原則向後生效，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次按行政法上之「程序從新」原則，為法規適用之一般原則，爰促參案件於辦理招商簽約前之前置行政作業程序時，遇有促參法相關法規修正時，即應適用新修正施行之法規，殆無疑義。
- 二、復按「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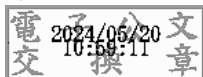
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此有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號解釋及第782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另按促參法第12條第1項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促參案件之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促參法相關規定；次依雙方投資契約約定內容辦理；若投資契約亦未有約定者，則適用民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綜上，促參案件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據以適用之法規有變更者，應以「程序從新」原則處理。已簽約之促參案件，於投資契約履行中，因促參法或其他應適用之法令進行修正致投資契約內容與修正施行後之法規內容未一致或契約有約定不明之情形，因屬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上開說明二及三，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應適用修正後之促參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得以補充協議或契約變更方式調整雙方權利義務內容，以符合新法修正趨勢，不宜仍依簽約當時之法規或既有契約條文繼續履約。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73